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2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100040480 號函核准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編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2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壹、依據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貳、目的：強化本基金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制度之定位與功能，提供民眾住宅地震危險之基本保障。本基金將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界的力量，持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加強業務宣導活動及提高投保率、促進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健全發展。

參、實施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肆、營運目標：

依據本基金自有風險評估模型預估 102 年住宅地震保險年平均投保率為 30.48%，以全國約 817 萬戶統計，平均有效保單件數約 2,489,071 件，推估平均單一保單保費 1,288 元，總簽單保費預估新臺幣 32 億 592 萬 4 千元。102 年度營運目標：

一、辦理承保業務

- (一) 有效保單件數：目標為 257 萬件
- (二) 傳輸件數複保險比率：目標為 0.5%
- (三) 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目標為 0.14%

二、辦理理賠業務

- (一) 合格評估人員新訓：目標為 200 人
- (二) 合格評估人員複訓：目標為 400 人
- (三) 進駐人員新訓：目標為 50 人
- (四) 進駐人員複訓：目標為 120 人
- (五) 技師、建築師講習：目標為 180 人

三、業務宣導

- (一) 學校宣導：目標為 18 場次，7,000 人次
- (二) 民眾宣導：目標為 35 場次，3,500 人次
- (三) 銀行、保險通路宣導：目標為 14 場次，840 人次

四、資金運用

- (一) 資金收益率以市場指標利率加 0.45% 為目標。
- (二) 市場指標利率為最近一期發行之 10 年期公債各月份買賣斷加權平均殖利率之平均數。

五、健全本保險制度

- (一) 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 (二)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辦理事項，本基金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年度規劃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報告，並先行自我評析後函送主管機關作為評分之參考。

伍、營運計畫：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持續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參酌上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本保險現行投保狀況，另衡量國內經濟景氣前景等因素，規劃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未來發展趨勢，計畫重點說明如次：

一、辦理承保業務

(一) 投保率之提升：

1. 加強續保業務之管理

研議已投保者能繼續投保並使有效長火保戶亦

能加保本保險，期能有效維持續保率。

2. 新商品之開發

研議開發簽單公司、金融機構一體適用之新居家綜合險保單(內容包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於通路推廣本保險並提高投保率。

3. 新通路之研議。

研議透過網路行銷之模式增加客源:與購物網站合作，建置投保本保險相關商品之快速要保網頁，以有上網購物習慣且無房屋貸款之民眾為行銷目標。

(二) 複保險比率之降低:

依下列建議改善措施辦理：

1. 同一公司所簽發之複保險應於二個月內處理完成。
2. 訂定複保險查詢日與傳輸日時間差限制。
3. 加強複保險案件判定及處理件數計算之正確性。

二、辦理理賠作業教育訓練及講習

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之新、複訓及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視實際需要分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區舉辦。

三、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業務宣導

(一) 學校宣導：

深入校園向學生宣導地震知識及本保險制度，以提高學生地震風險意識並向下紮根。學校宣導活動包括大專院校及國中學校，皆採委外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1. 大專院校：宣導方式以專業講師簡報說明為主，宣導地區為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苗栗縣。
2. 國中學校：宣導方式以專業表演團體之趣味短劇演出為主，搭配講師簡報說明。宣導地區為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二）民眾宣導：

採與民眾面對面方式辦理，深入民眾群體宣導，有效傳達本保險概念及釋解疑惑，宣導效益甚佳。將與各縣市之政府單位（如消防局、都市發展局等）、社區組織、公司行號、學校及各團體組織洽詢辦理本保險業務宣導活動之機會，並加強對本保險投保率較低之縣市民眾進行宣導。

（三）銀行、保險通路宣導：

辦理本保險各經銷通路之宣導活動，加強各通路經辦人員對本保險之認識，並建立其代辦本保險之正確觀念。通路宣導項目包括銀行通路及保險通路。將主動接洽各銀行之人力訓練單位及國內各產險公司相關部門，由本基金派員以簡報說明本保險制度。

（四）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宣導活動：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增加本保險宣導機會及效益。如消保月嘉年華會攤位活動及電視台政令宣導短片公益託播等。

(五) 大型或攤位宣導：

大型園遊會等攤位活動可吸引眾多人潮，將與各縣市之政府單位（如消防局）、社區組織及各團體組織接洽，參與大型或攤位宣導活動，宣導本保險。

(六) 媒體宣導：

利用各項大眾媒體平台進行宣導活動，依預定工作時程執行或因應國內外地震事件進行即時宣導，強化民眾地震風險意識。媒體業務宣導項目包括平面看板廣告、廣播電台廣告、宣導短片製播、電視牆廣告、電視台廣告、平面報紙（雜誌）廣告及網路平台宣導等。本基金將加強對本保險投保率較低之縣市進行媒體業務宣導活動。

四、資金運用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仍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首要考量，配合金融市場利率之走勢，彈性調整銀行存款、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等之持有部位，以提高整體資金收益率。

五、健全本保險制度

(一) 102 年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1. 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

(1) 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檢討

a. 純保險費率檢討

b. 危險分散承擔限額與架構之檢討

c. 檢討擴大保障或其他措施之可行性

(2) 本保險有效保單風險評估結果之檢視

(3) 103 年純保險費分配比率之檢討

(4) 財源籌措計畫之檢討

- (5) 103 年度分組計畫書擬定
- (6)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2. 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

(1) 承保作業

承保實務議題檢討：如何提高投保率

(2) 理賠作業

a.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

研議地震引起之火災、海嘯所致建築物毀損之評估方式

b. 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之檢討修正

c. 相關理賠作業規劃與檢討

(a)102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計畫及執行

(b)103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之研擬

(c)103 年度本保險複評審查機制之人力需求檢討

(3) 法制作業

a. 本保險相關辦法及規定等之檢討修正

(a)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檢討修正

(b)本保險相關要點、規範及基準之檢討修正

b. 現行保單條款檢討或修正

(4) 明（103）年度分組計畫書擬定

(5)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3. 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

- (1) 明(103)年度住宅地震保險業務宣導計畫之擬定
- (2) 住宅地震保險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資料庫系統之建置
 - a. 住宅地震保險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資料庫系統需求規格確認
 - b. 住宅地震保險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資料庫系統分析及設計
 - c. 住宅地震保險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資料庫系統結案報告之審查
- (3)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 a. 本保險傳輸系統傳輸規格修正之研議
 - b. 傳輸規格修正結案報告之審查
- (4) 明(103)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 (5)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二)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
辦理事項：

1.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辦理再保險暨共保組織轉再保等相關事宜。
2.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為確實了解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及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本保險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每年定期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
3. 定期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與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本基金為與產險同業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瞭解產險業經營住宅地震保險之各項需求以及其

所面臨的問題，定期召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檢討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實務運作，俾使住宅地震保險運作更為順利，並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4. 拜訪各縣市消防局增進互動，並建立防、救災資訊與宣導管道：

鑑於本保險具政策性目的且屬政府救災體系之一環，本基金應妥為善用及結合國家救災機制之資源，儘早取得災情統計資料，俾利本保險理賠相關作業之進行，是以定期拜訪各縣市消防局。

5. 研究發展：

- (1) 倡議天然災害再保險平台。
- (2) 研議改進本保險保單內容可行性。
- (3) 建置網路宣導平台。
- (4) 研議及改善本保險理賠評定及鑑定基準。
- (5) 擴充 GIS 資訊系統功能。

6. 主辦與協辦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

主辦與協辦國際研討會及規劃或贊助辦理有關住宅地震保險或巨災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之產、官、學界代表參加。

7.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考察國外天災保險制度與運作情形，並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供本保險制度參考。

8.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 (1) 保險與再保險理論/實務訓練課程。
- (2) 保險法令相關訓練課程。
- (3) 其他業務相關訓練課程。